

##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：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24,605,815.81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,460,581.58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2,913,203.42元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5,058,437.65元。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96,485,690.87元。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[众会字(2017)第0952号]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拟以现有总股本413,1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6日